



民主协商与协商民主： 当代中国政党的理论与实践

——第二届『北京大学政党研究论坛』论文集

金安平 陈忱 主编

中國文史出版社

民主协商与协商民主：
当代中国政党的理论与实践

——第二届『北京大学政党研究论坛』论文集

金安平 陈忱 主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主协商与协商民主：当代中国政党的理论与实践：

第二届“北京大学政党研究论坛”论文集 / 金安平，陈忧主编。

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07.12

ISBN978- 7-5059-5721-3

I . 民… II . ①金… ②陈… III . 政党 - 政治制度 - 中国 - 文集

IV . D66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6519 号

书 名	民主协商与协商民主：当代中国政党的理论与实践 ——第二届“北京大学政党研究论坛”论文集
主 编	金安平 陈 忧
出 版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 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部 (010-65389152)
地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10002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苏 晶
责任校对	李临庆
责任印制	李寒江
印 刷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8.125
插 页	2 页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7-5059-5721-3
定 价	15.00 元

您若想详细了解我社的出版物

请登陆我们出版社的网站 <http://www.cflacp.com>

代序

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提高 协商能力，才能在中国民主政治 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陈 忱

中国实行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马克思主义统一战线理论、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同中国革命与建设实践相结合的制度创新。它的显著特征是：共产党领导，多党派合作；共产党执政，多党派参政。这一制度也是中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在政党制度层面的具体体现，它的存在和运行推进了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了稳固的政治基础。

在这样一个大有可为的政治平台上，作为多党合作中重要力量的民主党派是否做好了准备，怎样才能成为称职的参政党？协商的分量有多重？这就提出了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协商能力的问题。因为只有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参政能力，才能在中国民主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参政党建设是多党合作和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基础和前提。参政党如何加强参政党建设，增强参政党的综合能力特别是协商能力和监督能力，如何适应多党合作发展的新形势、新标准，全面提高民主党派的整体素质与水平，使民主党派能够更好地担负起参政议政的职责，是目前参政党目前面临的重要问题。

一般而言，参政党的建设，既包括思想建设，也包括组织建设。民主党派组织建设是建设高素质参政党的重要基础，是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的必然要求。在新世纪新阶段，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肩负着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艰巨的任务。中国共产党提出的“三个代表”要求，必将加快执政党建设的步伐。参政党支持共产党提高执政水平，也必须尽快地提高自身的参政水平。民主党派只有自觉地把自己建设成为高素质参政党，才能加强与中国共产党的合作，才能更好地体现“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亲密友党关系，才能充分体现中国政党制度的特点和优点。加强民主党派组织建设，有助于增强民主党派的凝聚力，吸引更多的人才加入到党派队伍中来，形成民主党派可持续发展的资源优良配置和良性循环。

民主党派的组织建设，主要是民主党派的干部队伍建设，它是民主党派自身建设的基础。一个民主党派有没有活力，能不能真正履行参政党的职责，关键看民主党派的领导干部是否真正具有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和合作共事能力。民主党派组织成员的吸纳和培养也是民主党派组织建设的重要环节。民主党派的组织发展工作虽然受到一定条件的限制，但在既定的条件下，民主党派的组织发展应该充分利用和发挥制度所给予的空间。不仅要把好“入口关”，发现优秀人才，做好组织成员的发展工作和新成员的培训教育工作，还要把好“出口关”，使民主党派的干部队伍和后备干部队伍中的优秀分子，脱颖而出。

要建设一个高素质的参政党，不仅要重视民主党派中央组织的建设还要重视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的建设。现在的状况是民主党派中央组织的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的发展不平衡。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是民主党派组织中最基本的组成部分。党派的基层组织能否健康发展，关系到党派履行参政党职能的效果，关系到参政党的社会形象与社会地位。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建设不同于民主党派中

央组织的建设，也不同于中共党组织的基层组织，中共党组织的基层组织往往由同单位、同系统或同一行政村的成员组成，他们所从事的工作，工作的地点相似或相近，而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成员来自很多不同的单位，新成员自加入组织到与大家相识、相知、融洽有一个过程；他们从事不同的工作与专业，社会经验，知识结构，年龄档次差别很大，而且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与中共党组织的很大差别在于，它没有行政约束力，这就决定了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建设与中共的基层组织相比有很多不一样的特点。因此，参政党的组织建设有许多问题要研究，要探讨。

总之，中国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已经为民主党派提供了一个大有可为的政治平台，民主党派的自身建设和参政能力直接决定着它在这个政治平台上的作为。中共“十七大”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进程将会加快，作为中国民主政治建设重要力量的参政党，该怎样迎接这一伟大的任务，我们是否准备好了？我们应该怎样准备？借着北京大学政党研究论坛讨论民主协商和协商民主的区别与联系的机会，也应该促进一下这方面的讨论。

目 录

代 序 陈 忱(1)

第一部分 西方的协商民主理论及其在中国的译介

“协商民主”:在中国的误读、偶合以及创造性转换的可能	金安平 姚传明(3)
政党与审议民主——关系前瞻	邵勇波(22)
西方政党与民主博弈关系的考察	柴宝勇(35)
民主政治中的协商与妥协	杨天顺(47)

第二部分 中国民主政治中的协商精神

简析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在我国协商民主中的地位和作用

.....	蔡永飞(63)
协商民主精神与政治协商制度	王继宣(75)
政治文明视野中的参政党监督	蒋国华 张瑞芳(86)
无党派及其代表产生机制的思考	陈 曜(95)
坚持、完善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协商民主	
.....	张献生 吴 苗(104)
协商民主是实现公民权利的有效途径	刘 燕(119)

第三部分 民主政治形式的多样性

- 论中国特色的民主政治发展模式 许耀桐(131)
选举民主和协商民主：中国特色的双轨民主模式 孙照红(139)
文化间民主的困境及其出路：以协商民主为例 佟德志(148)
亚细亚生产方式与中国特色的政治发展道路 伊大成(163)

第四部分 中国特色的政党制度对政党理论的贡献

- 民主政治发展与当代中国政党制度建设疏论 刘红凛(171)
政党关系和谐是多党合作制度的本质属性 李燕奇(187)
民主监督是我国政党制度的重要特点和优点 安冠英(192)
推进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的思考 王鉴岗(201)
协商民主与政党制度 王庆兵(208)
增强执政能力与提高参政水平的互动关系 钟 枢(219)
多党合作制度设计的理念研究 许忠明(230)
政党权力的科学内涵与基本特征 王韶兴(239)
- 后记 (253)

第一部分

西方的协商民主理论

及其在中国的译介

“协商民主”:在中国的误读、偶合 以及创造性转换的可能

金安平 姚传明

毋庸讳言的是,在西方民主话语霸权时代,中国的民主政治发展道路是面临着很大压力和矛盾的。所以无论中国的政治家还是知识分子都既渴望走出一条自己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道路以摆脱西方民主化的控制,又暗中希望这条“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道路”在理论上和现实中都能够得到西方主流民主理论的认可和接受。因此,一边探索自己独特的民主政治发展道路又一边挖掘论证它与西方传统和成熟的民主理论的可能关联,便成为许多中国学者在研究中国民主问题时候的焦虑和内心期盼。Deliberative Democracy^①作为西方政治学和民主理论中一个较为边缘的领域,在中国自被翻译成“协商民主”后立即成为“显学”即是最好的证明。当前,将“协商民主”与宏观层面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民主政治的发展道路到中观层面的传统政治文化、服务型政府管理、个税改革以及微观层面的电视谈话节目、新闻媒体、互联网等联系起来的文章应有尽有。大家引用协商民主论者的话

^① 关于 Deliberative Democracy 的翻译,作者更倾向于译成“审议民主”,这不仅是因为“审议”较之“协商”更能反映其含义而不至于引起不必要的误解(后文将会做进一步的分析),也因为这样可以更好地与之前的一些学术著作,如《联邦党人文集》的翻译和精神相统一。但本文不反对中国的民主协商向协商民主的发展。

语——“20世纪90年代以来，民主理论明显走向了协商”^① 来为中国特色的民主寻找一般性与普适性理论的支持；引用“民主的本质是协商而非投票”来论证不以投票竞选为主要形式的中国特色民主道路的超前和优越。

由此看来，当前中国出现的“协商民主”的讨论热潮，就不仅是因为近几年译介了一批“协商民主”的著作，更深层的原因或许是“协商民主”理论在中国产生的“知音之感”和“共鸣”。但我们应该认真讨论的是西方民主理论界真的出现了协商民主的理论转向吗？这种转向的本来定义是什么？中国的民主政治在哪些方面和多大程度上与西方的“协商民主”偶合因而产生了共鸣？如果说这一理论可以给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某些启发，那么我们又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在中国政治实践的基础上加以创造性转换？本文将围绕这些问题对西方的“协商民主理论”和中国的民主政治协商做出分析。

一、西方“协商民主”在中国的误读

从目前中国有关对“协商民主”及其与中国政治制度安排的相关研究来看，“协商民主”在几个方面遭到了不恰当的解读，对这些误读需要澄清的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此“协商”(consultation)非彼“协商”(deliberation)

在中国提到“协商民主”，很自然地首先就会联系到在我国实行了半个多世纪的“中国政治协商制度”，并用实际运行的制度安排来论证我们做的就是“协商民主”了。实际上，如果我们从政治协商制度与西方“协商民主”所使用的概念加以考察就很容易区分

^① [澳]德雷泽克著：《协商民主及其超越：自由与批判的视角》，丁开杰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版，前言第1页。

它们的不同。

所谓西方协商民主中的“协商”(deliberation),从词义上看,实际上包含着“慎思”(consideration)和“讨论”(discussion)两个方面的含义,deliberation的过程实际上是一个在适当讨论之后,个人依据其学识和良知在对相关证据和辩论进行充分思考的情况下决定支持某一集体行动的过程。^①它不仅反对不假思索的决策,更反对为了个人或团体利益进行讨价还价。正是从这一意义上,deliberation(或deliberative)这个单词在此前的翻著中,多翻译成“审议”或“慎议”,意为“审慎地讨论”,这基本上符合deliberation两个方面的含义。但自2001年中央编译局的陈家刚博士将其翻译成“协商民主”之后,“协商”的译法开始流行起来,而误解也就开始产生。如果仅从翻译的确切性来考虑,就如中国人民大学谈火生指出的,将Deliberative Democracy翻译成“协商民主”不仅没有考虑到“慎思”的含义,甚至将协商民主论者所反对的“讨价还价”、“相互让步”的意味包含了进去。^②

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对外的标准翻译一直是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CPPCC)。Consultation(或consultative)意为咨询,这很符合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在中国政治安排中的实际角色和作用,但咨询中所含有的地位不平等与西方“协商”民主所要求的“平等、自由地讨论”的理念明显不同。另外,西方的“协商”民主更多的是一种理想追求,它属于价值层面的信念;而中国的“政治协商制度”则明显为实际运行的制度安排,属于经验层面的设计。因此,协商民主中的“协商”并不等同于中国政治

^① Robert E. Goodin, "When Does Deliberation Begin? Internal Reflection versus Public Discussion i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Political Studies*, Vol.51, 2003, p.269.

^② 谈火生:《审议民主》,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选编说明第7页。

协商会议中的“协商”，这两者之间是相去甚远的。当然，我们也不能否认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的制度安排中同样包含了一些协商民主所追求的理想因素，因此，才有利用了中国政治的本土性资源和按照中国的政治习惯，将“审议”(deliberative)翻译成协商的事情。

2. 边缘而非主流，理想而非现实

自 Deliberative Democracy 被翻译成“协商民主”理论后在中国立刻产生了很大的反响，而且这个反响的范围远远超出了学术界，出现全社会的“协商民主热”。大家普遍的印象和结论是，在西方，民主理论已经从“自由民主”转向了“协商民主”，并出现了取代之势。然而，协商民主真的成为西方民主理论的主导范式并已经迅速波及多国了吗？在什么意义上可以说出现了协商民主的转向？这种转向的本来定位是什么？

实际上，如果我们认定西方的民主理论出现了向协商民主的转向，那我们首先要认识到这种转向只是政治哲学领域内发生的“转向”。也就是说，相对于自由主义民主理论的“一统天下”，20世纪 90 年代以来，协商民主理论在政治哲学领域确实发出了不同于前者的声音，特别是在罗尔斯、哈贝马斯为代表的政治理论家介入协商民主的讨论之后。因此，与其说这是民主理论的转向，毋宁说这是政治哲学在某种程度上的“复兴”。然而，姑且不论这种“复兴”在政治哲学领域有多大影响，我们应当清楚西方的政治学，尤其是美国政治学的现状是，自 20 世纪 50 年代行为主义倡导科学方法之后，政治科学的影响远远超过了政治哲学，对民主的经验研究也一直主导着民主理论的发展，甚至在一段时间里我们很难看到对民主规范性的研究。根据本文作者对北京大学图书馆馆藏杂志的统计，与“协商民主理论”相关的论文多发表在哲学类的期刊上，而作为政治理论最权威的杂志《美国政治学评论》(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自 1994 – 2003 年十年间，有关民主问题的论文共有 43 篇，其中直接讨论协商民主的仅仅只有两篇，而且它

们在整个 JSTOR 数据库收集的文章中也不过只被引用过一次而已。^①另外,从中央编译局 2006 年出版的“协商民主译丛”的著(编)者中出现的相当数量的美国以外的学者(比如南非、澳大利亚的学者等)可以想象协商民主理论在西方政治科学理论中并没有成为主流理论,或者说民主理论并没有实现向协商民主理论的转型。当然,这并不是说非主流抑或不是主流就不重要,也不是说政治哲学领域的规范民主理论不重要,而是说我们对学科发展动态和趋势要有恰当把握以防止出现理论上错误的判断。

实际上,“协商民主理论”在西方不仅面临着内部不同流派的广泛争论,而且,政治科学家对其一些关键主张和承诺的批评也从来没有间断过,这些批评主要集中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从规范的层面批评“协商民主”理念的“不切实际”(unrealistic)。在很多理论家看来,协商民主所许诺的所有受到决策影响的公民都应该平等、自由地参与决策,并通过相互审慎的讨论达成共识只不过是一个民主的神话和乌托邦,他们不断质疑,在一个多元文化和高度分化的现代社会,公民如何都能参与到决策?如何都保持理性并达成共识?他们为何要将其宝贵的时间花费在公共集会而非休闲或者其他活动上?“协商民主”没有回答这些问题。如果“协商民主”可以让步或退步到只能发生在基层或采用某种代议的形式,它应该如何面对其他民主模式的挑战等?第二种批评主要是基于实证研究的视角,认为“协商理论”没有具体描述出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协商”是怎样的?它有没有发挥出这个理论声称的优点?使“协商”运行起来存在哪些障碍?以及某些具体制度设计在实践中是否具

^① 由于对什么是“民主问题”很难界定清楚,所以这里统计的是标题中就含有民主字样(或其相应形式)的论文。另外,协商民主的两篇论文是 Mark E. Warre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Authority”, Vol. 90, No. 5, Mar., 1996; Evan Charney, “Political Liberalism,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the Public Sphere”, Vol. 92, No. 1, Mar., 1998.

有合理性等。比如莫瑞尔(Michael E. Morrell)通过对不同人员进行分组实验和比较后指出，协商的决策过程，对公民的国内政治效能(internal political efficacy)并无直接影响；^①克洛甘(Colleen M. Grogan)等以康涅狄格州医疗改革政策制定中的“协商”为个案，考察了实际的协商与“协商民主”理念的较大差距；^②格里夫(Pablo De Greiff)批评了杨(Iris Marion Yong)所主张的“团体代表”(group representative)制等^③。

3. 既非与“选举”相对立，也不是代议民主的替代品

现在许多人都认为协商与选举是并列的一对，甚至认为前者是后者的替代，至少是补充。然而，西方的协商民主理论家从没有将“协商”与“选举”(更广义上的投票)相对立，相反，正如科恩(Joshua Cohen)指出的，协商观念不能仅通过强调讨论而不是谈判或投票来区分。^④ 协商民主理论家只是将“协商”与“聚合”相区分和对立。按照古特曼(Amy Gutmann)和汤普森(Dennis Thompson)等人的理解，协商与聚合的实质性区别在于：当面对根本性的分歧时，前者试图通过合理论证以转换不同的偏好并最终消除分歧、达成共识；而后者则按照偏好的多少进行决策。^⑤因此，协商和聚合代表了决策形式的两个“极端”，一个幻想追求共识，一个假设陈列

① Michael E. Morrell, “Deliberation, Democratic Decision-Making and Internal Political Efficacy”, in *Political Behavior*, Vol. 27, No. 1, Mar., 2005.

② Colleen M. Grogan, Michael K. Gusmano,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Theory and Practice: Connecticut’s Medicaid Managed Care Council”, in *State Politics and Policy Quarterly*, Vol. 5, No. 2, 2005.

③ Pablo De Greif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Group Representation”, in *Social Theory and Practice*, Vol. 26, No. 3, 2000.

④ [美]科恩：“协商民主的程序与实质”，载陈家刚选编：《协商民主》，上海三联出版社，2001年版，第173页。

⑤ Amy Gutmann, and Dennis Thompson, *Why Deliberative Democrac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13 – 15.

偏好。但这两种方式一个是协商民主理论追求的理想，另一个则是理性主义的理论假设，而实际投票的过程则处于这两者之间，因为个人既不可能完全符合理性主义“经济人”的假设，也不可能达到协商论者所要求的“觉悟”。所以，协商民主对聚合民主的批评，只是两种不同导向的民主模式在规范层面的争论，其目的可以理解成前者希望实际政治运行的制度，更加朝向“协商”的极端倾斜，但它的这种批评不是否定式的，而是建设性的；不是要构造另一替代性的理想，而只是为了证明在现行的制度框架下“只要某些温和的改良有效，也会导致理想的实现”。^① 曼尼德兹(Agustin Jose Menendez)更是直接地论述了目前协商民主与代议制民主的关系：^②

任何形式的代议都远非理想，因为它使民主远离了道德讨论的认知价值(epistemic value)最大化的目标。但是，很显然的事实是，唯有代议制民主是制度化公共协商的恰当的形式。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它为公共协商的运行提供了一个可能的制度框架，它还为公民投票后继续就公共问题进行对话创造了条件。因此，代议既是赐福也是降祸。它要求我们在代议制下通过增添其他一些制度安排以在一定程度减少其弊端。

因此，协商并不是为了代替选举(投票)，它只是指出了现实投票中的不足，以及改进的方向。“协商民主”也没有完全弥补“代议民主”的缺陷，因为协商民主只是通过列举代议民主的缺陷而声称

^① [美]萨托利著：《民主新论》，冯克立，阎克文译，1993年版，第75页。

^② Agustin Jose Menendez, “Constituting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Satio Juris*. Vol. 13, No. 4, Dec., 2000, pp. 416 – 417.